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及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通知

双财整合〔2023〕5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职教中心、县委组织部：

根据《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给予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请示》（双财请〔2023〕24 号），《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关于给予财政局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请示的批复》（双乡振指复〔2023〕75 号），现将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调整情况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项目名称详见附件1），请各单位根据实际用途列报“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的末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由于原先安排的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不足，现将双财整合〔2023〕1号安排乡村振兴局的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由100万元调减为80万元、安排县委组织部的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700万元调减为610万元、将调出的110万元中央资金分配给2023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安排县职教中心的2023年农村劳动力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由110万元调减为44万元，将调出的66万元省级资金分配给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将双财整合〔2023〕2号安排乡村振兴局的比亚迪培训项目由30万元调减为3万元，将调出的27万元中央资金分配给2023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收回双财整合〔2023〕4号安排县职教中心的2023年农村劳动力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4万元，将收回的24万元省级资金分配给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将临财农发〔2023〕90号剩余的17.55万元指标分配给2023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 本次下达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请按照相关规定到县财政局办理拨付资金审批手续。
3.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涉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信息及时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及下达分配表

## 2.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0月27日